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000
Fax: (+852) 3611 605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的委托，作为王府井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应王府井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有关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王府井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

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王府井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正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合并方/王府井国际	指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王府井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	指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王府井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交易对方以其在王府井国际享有的全部权益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交易行为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国管中心将其持有的王府井国际 5%股权无偿划转给王府井东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补充协议一》	指	王府井、王府井国际、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及福海国盛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报告书》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合并完成后的王府井
福海国盛	指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际商业管理	指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	指	自吸收合并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合并方/公司/王府井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王府井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方	指	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福海国盛
交易各方	指	王府井、王府井国际及交易对方的合称
王府井东安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对被合并方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王府井、王府井国际、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及福海国盛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信升创卓	指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交割协议》	指	王府井与王府井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王府井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王府井拟通过向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其中王府井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A 股股份的数量等于本次合并实施前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剩余部分对价由王府井以货币资金支付。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国际将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2.1 合并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18 日，王府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4 日，王府井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王府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2 被合并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18 日，王府井国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2.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8 月 9 日，王府井东安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2) 2017 年 8 月 17 日，信升创卓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3) 2017 年 8 月 17 日，福海国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2.4 已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8 月 16 日，王府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2) 2017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18 号)，原则上同意王府井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 2017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国有股权的通知》(京国资产权[2017]130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4)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7 号)，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予以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3.1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和债务的交割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王府井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国际应将其持有的除王府井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直接交付至王府井，并由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签署资产（含负债）交接确认文件。资产（含负债）的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交割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割日起即转移至王府井；考虑到国际商业管理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一同注销，王府井国际不存在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

（2）债务交割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对于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负债，自交割日起，依法由王府井承担。

3.2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的XYZH/2017BJA1066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以及福海国盛认购王府井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296,390,323股，同时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38.18%的股权对应的股本296,390,323.00元予以注销。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保持不变，仍为776,250,350.00元。

3.3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本次交易王府井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府井东安	207,473,227
2.	信升创卓	44,458,548
3.	福海国盛	44,458,548
合计		296,390,323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交割完成后，由王府井办理将本次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且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全部股份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已经交割完成，由王府井承继及承接，本次交易已按照《资产交割协议》实施了交割。

四、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3日，王府井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五、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王府井国际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王府井享有；若王府井国际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福海国盛按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各自在王府井国际的股权比例（70%：15%：15%）承担。王府井国际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过渡期的损益予以审计，并相应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王府井尚需就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2、王府井尚需就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注

销手续；

3、王府井、王府井国际尚需办理吸收合并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包括王府井国际的工商注销手续；

4、王府井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过渡期的损益予以审计，并相应出具审计报告；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信息披露

根据王府井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已经交割完成，由王府井承继及承接，本次交易已按照《资产交割协议》实施了交割；王府井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王府井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聂小晶

聂小晶

2018 年 1 月 4 日